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石慧美

電話：(02)2381-2991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信箱：may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30072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9yVmo8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0月9日「研商屠宰場內牛隻灌水判定標準專家會議紀錄」，並請宣導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，切勿從事牛隻強迫灌水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動物保護司案陳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0月11日防檢六字第113189398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會議結論，牛隻攝入大量水分，依動物生理機制，過多水分會由消化道及泌尿道排出，且目前並無科學文獻證明牛隻活體灌水可增加屠體重量，故牛隻灌水行為係錯誤認知之陋習。
- 三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」，且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」。牛隻強迫灌水，如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，依第25條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依第30條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併予說明。



